

**环保会 MEPC.403(83)决议**  
**(2025年4月11日通过)**

**《2022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修正案**

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

忆及《国际海事组织公约》关于防止和控制船舶造成海洋污染国际公约赋予海上环境保护委员会职能的第38(a)条，

注意到经修正的 MARPOL 附则 VI 第 5 条（检验）要求，适用于第 4 章的船舶还应进行检验和发证，并考虑本组织制定的导则，

忆及在其第79届会议上以 MEPC.365(79)决议通过了《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

还忆及在其第80届会议上以 MEPC.374(80)决议通过了《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修正案，

在其第83届会议上审议了经修正的《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的修正草案，

- 1 通过《2022 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修正案，其文本载于本决议附件；
- 2 要求 MARPOL 附则 VI 的各缔约国和其他成员国政府使船东、船舶经营者、船厂、船舶设计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注意到本修正案；
- 3 同意根据实施中获得的经验保持对经修正的本导则的审议。

附件

《2022年能效设计指数(EEDI)检验和发证导则》（经MEPC.374(80)决议修正的MEPC.365(79)决议）修正案

- 1 4.3.5由如下替代：

“4.3.5 海况应根据 ITTC 建议程序7.5-04-01-01.1《航速/功率测试的准备、实施和分析》（2024版）或 ISO 15016:2025<sup>1</sup>进行测量。”
- 2 4.3.6由如下替代：

“4.3.6 航速应根据 ITTC 建议程序7.5-04-01-01.1《航速/功率测试的准备、实施和分析》（2024版）或 ISO 15016:2025<sup>1</sup>在两个以上点进行测量，测量范围包括 EEDI 计算导则的 2.2.5 中规定的主机功率。”
- 3 4.3.8由如下替代：

“4.3.8 提交方应基于试航时测得的航速和主机输出功率制定功率曲线。在制定功率曲线时，提交方应根据 ITTC 建议程序7.5-04-01-01.1《航速/功率测试的准备、实施和分析》（2024版）或 ISO 15016:2025<sup>1</sup>，通过考虑风、潮涌、波浪、浅水、排水量、水温和水密度的影响修正所测得的航速（如必要）。经船东同意，提交方应将航速测试报告（包括制定功率曲线的详情）提供给验证方供验证。”

\*\*\*

---

<sup>1</sup> 在2026年5月1日前，ISO 15016:2015仍可使用。